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831 號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原列 3 億 3,270 萬元，增列 350 萬元，改列為 3 億 3,620 萬元。
2. 支出總額：3 億 3,166 萬元，照列。
3. 本期餘絀：原列 104 萬元，增列 350 萬元，改列為 454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1. 為維護原住民族知的權利，並積極傳承原住民族族語，103 年度起原住民族電視台之每日新聞、族語新聞時數不得低於原有時數。

為延攬、培養原住民族傳播人才，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原住民族電視台各部門之經理、副理、組長、製作人以上主管應優先進用原住民，且原住民比例不得低於四分之三。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董事長、執行長及原民台台長任期內應退出政黨活動。

原住民族電視台過去新聞及節目長期且大量報導特定政黨黨公職新聞，淪為特定政黨之公關電視台，嚴重缺乏多元角度與觀點，原住民族電視台將於 103 年獨立營運，應以維護原住民族權利為出發點，新聞報導與節目不應為特定政黨服務，公平公正處理新聞，並與國際原住民族接軌，提供原住民族觀眾真實、客觀、國際化之資訊接收管道。

2. 立法院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三讀通過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預算應限制人事費占全部預算之比例不得高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占全部預算之比例並追溯自基金會成立日生效……」之決議。

考量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 103 年度起，將自主營運原住民族電視台，新原民台應朝向以原住民族主體性、落實原住民族傳播權目標發展，確實發揮傳承文化、服務原鄉的功能。故相關業務屬性、人力編製與組織架構皆有顯著差異，為因應新原民台員工納編後人事費用增加之情形，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此督導原文會重新擬定相關人事費用支給與考核辦法，並顧及整體員工薪資結構比例與權益，積極改善過往缺失。爰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預算應限制人事費占全部預算之比例不得高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占全部預算之比例之主決議僅適用於 100 年度法定預算。

3. 為保障勞工權益，並給予公平考核機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接續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原住民族電視台時，對於表達願意繼續留任原住民族電視台之員工應全數進用，並定期考核其工作表現。
4. 為促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重視原住民族電視台轉移過程中，制度建立與員工權益問題，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尊重員工意願，辦理人員全數移撥；在現有員工移撥問題未獲妥善解決前，不得對外招聘員工。另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 個月內提供原住民族電視台各部門員工名額、薪資調整方案及節目安排情形等資料。
5. 原住民族電視台主要服務客群為居住在全國各縣市之原住民族，就各縣市之原住民族人口數而言，以花蓮縣 9 萬 1,000 多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台東縣 7 萬 9,000 多人、桃園縣 6 萬 3,000 人、屏東縣 5 萬 7,000 多人、新北市 5 萬 2,000 多人，但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報導明顯偏重新北市議會，為使全國原住民瞭解各縣市有關原住民族事務之辦理情形，及瞭解各縣市原住民籍議員之問政議題，要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 103 年 1 月 1 日接續營運原住民族電視台後，須立即改善目前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報導之缺失，應加強人口數最多、族群數最多及部落最多的花東地區、屏桃地區等有關原住民族事務之新聞報導，並將每季各直轄市及縣市議員之原住民議員露出統計表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

會及原住民立法委員。

6. 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職工福利預算之編列，自 104 年度起應參照立法院 102 年度之通案決議辦理。